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情况说明

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和生态环境部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作为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及时、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特别是“12369”和其他途径转办的群众举报件，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处理，并将调查情况向举报群众反馈回访。2019年以来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查办的环境违法案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年9月3日

